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融资品种、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融资品种、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新洲村新洲路1号

联系电话：0512-52322222

传真：0512-52322222

电子邮箱：shenghai@163.com

邮政编码：215400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300563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伟、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项目组成员：王伟、王伟

项目组成员：王伟、王伟